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机〔2021〕8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充分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社会调节作用，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努力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成

出席联席会议的人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确定。政府方面由市长和工作联系的副市长、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总工会方面由市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由市政府领导主持。

二、会议形式及规模

（一）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以“政府牵头协调、工会为主筹备、相关部门参加、共同研商对策”的形式进行。

（二）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如遇重大紧急问题，经商议可临时举行。

三、会议内容

（一）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通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工作措施；通报工会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三）市政府对工会组织和动员职工为我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建功立业、切实发挥党委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提出意见和要求。

（四）研究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

（五）研究解决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和队伍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问题。

（六）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保障职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新业态下的劳动用工管理和就业人群权益维护等重要问题。

（七）研究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需要市政府重视支持的有关问题。

（八）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四、工作程序

（一）双方就关心的问题提出议题。联席会议内容、议题（包括需提交会议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在联席会议召开前半个月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市政府接到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后，对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的议题相关事项进行先期协调，形成初步意见，并确定召开联席会议的时间及有关事项。

（三）联席会议对未事先提交协调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安排。

（四）联席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由市政府形成会议纪要下发。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在下次联席会议上予以通报。

（五）经市政府批准，联席会议可视情邀请劳动模范、职工

代表、基层工会干部和新闻记者参加。

五、工作督查

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加大督查力度，对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所议定的事项落实情况及联席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印发